

105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2：10~13：1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李總務長青松(請假)、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蔡宗佑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吳堅凌代)、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請假)、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請假)、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請假)、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請假)、教師代表張自健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林瑩圳代)、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請假)、職員代表梁坤義先生(醫學系)、職員代表廖建通先生(數學系)、職員代表陳錚玄先生(電機系)(請假)、職員代表何懷綸先生(圖資系)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毓慈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社會系林雪芬秘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

一、104 學年度 ISO 驗證(配合查核實驗室負責老師)

- 醫學系吳文彬老師
- 呼吸治療學系林昭成老師
- 化學系李慧玲老師
-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徐進成老師
- 應用美術學系陳國珍老師

二、105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績優甲等獎

(配合查核實驗室負責老師)

- 營養科學系吳文勉老師
- 醫學系黃毓慈老師
- 醫學系馬明傑老師
- 醫學系陳至理老師

➤化學系劉維民老師

三、105 年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非製造業組優良獎

(配合查核實驗室負責老師)

➤營養科學系吳文勉老師

➤醫學系黃毓慈老師

➤醫學系洪啓峯老師

➤化學系楊恩哲老師

➤化學系劉維民老師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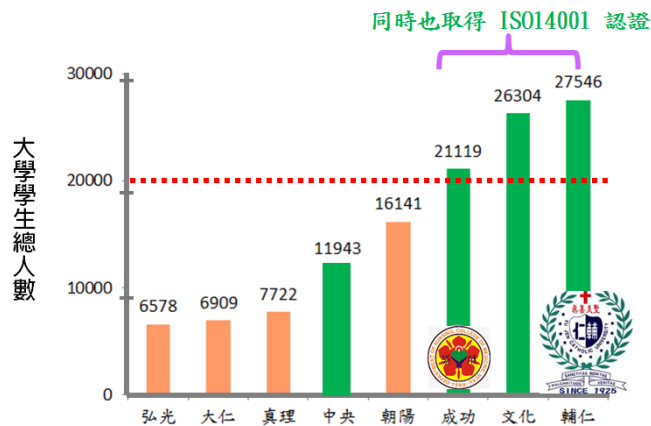
捌、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105 學年度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三項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之推動現況。

➤具體成效

1. 參與單位：全校 166 個行政單位與教學系所，安排 154 名種子人員，共實施 4 場次，合計 3792 人時的訓練，並實施 8 場次，合計 120 人時的現勘與討論。
2. 鑑別利害相關者 12 類。由 2251 項法令、136596 項法條，鑑別出適用 1818 項法條，計有鑑別出 20 項法條不合法。
3. 鑑別環安衛管理系統內外部議題 54 項。
4. 建立 46 項環安衛目標。
5.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之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驗證第一次追查共開出 24 項，共 41 條異常缺失，需於 7 個日曆天內將各單位預定改善目標回覆 SGS 委員，且不符合事項須確實改善才可以持續認證。

台灣通過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大學共 8 所



1. 輔仁大學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第一大，全國第二大的大專院校。
2. 有設立醫學院的 12 所大學中，僅成大與輔大有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輔仁大學為私校第一。

►發現主要問題

1. 第三位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尚未完成相關的訓練課程(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五)。
2. 關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年度相關項目實施紀錄不完整(例如：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紀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4-3th)
3. 部分單位對於新增活動、區域或設備未依據「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規定，執行變更管理作業。如：實驗動物中心於醫學大樓頂樓新增熱泵設備、醫學系新增自由基檢測設備、診所新增尿動力學設備、營繕組之足球看臺&學生宜聖宿舍工程等。
4. 食品科學系：研磨機皮帶裸露（民國 75 購買）未加以安全防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3th)
5. 應用美術系 AA 415：CO2 自動滅火設備檢查維護表(每周一檢查) 檢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之後未再檢查(消防檢修、自行檢點事項)；急救箱內藥品：優碘過期(有效期限為：104 年)（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th)
6. 輔大之聲：變電箱無中隔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1th)
7. 國壘樓 B1：(1)發電機柴油未有危害標示、(2)照明燈不亮。(3)滅火器過期 X 2。(4) 消防泵浦室-雜物太多影響動線、氣體(氬氣)鋼瓶：未固定、水壓環為 2014 年過期。(5) 消防泵浦室門前有雜物且設置停車位會影響動線。(6)泡沫消防泵警報器未開啟。(消防檢修、自行檢點事項)
8. 濟時樓圖書館頂樓外面的空調冷卻水塔入口未有局限空間標示、爬梯未有防墜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節、281th)
9. 濟時樓 B2 的消防泵浦室，堆滿雜物、消防泵浦和泡沫泵浦之電源指示燈

- 不亮(消防檢修、自行檢點事項)
10. 濟時樓 B2 的發電機機房地上有機油洩漏、柴油未貼危害標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th)
 11. 汗水廠脫水幫浦室內抽風扇未有捲夾預防設施(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3th)
 12. 汗水廠鼓風機室合梯止滑墊磨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th)
 13. 游泳池女生更衣室未設置滅火器、看台座位區上方之緊急照明燈未插電或可能損壞(插座 220 V)、安全門前方堆放物品，不易疏散(消防檢修、自行檢點事項)
 14. 游泳池飲水機左上方插座護蓋脫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1th)
 15. 游泳池飲水機，106 年 9 月之水質檢測報告未備置於附近明顯處(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0th)
 16. 游泳池鍋爐操作人員尚未取得相關資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4th)
 17. 游泳池潛水設備旁 4 米鋁梯上層金屬繫材損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th)
 18. 游泳池臭氧產生機、漂白水桶槽未更新危害標示、游泳池發電機室內柴油桶無危害標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th)
 19. 游泳池漂白水桶槽未執行 2 年度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定期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9th)
 20. 游泳池過濾缸人孔入口未標示「局限空間」，入槽更換濾材未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危險性作業管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節)
 21. 游泳池發電機室內抽風扇未有捲夾預防設施(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3th)
 22. 中美堂東門室外電箱未設置預防感電設施(中隔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1th)
 23. 中美堂女廁門口警鈴插座護蓋脫落，有感電風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1th)
 24. 中美堂清潔人員所使用 A 字梯止滑墊已磨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th)
 25. 中美堂女廁內抽風扇未設置預防捲夾設施(護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3th)
 26. 海量中心實驗室 2 瓶酒精噴瓶無危害標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th)

27. 海量中心 2 袋未滅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未依從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規定執行必要流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th)
28. 大體實驗室所在之醫學大樓，各樓層電梯入口未標示荷重及乘員限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94th)
29. 105 學年度內稽報告未繳交單位需完成。
- (1)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要稽核進修部使命宗輔中心)
 - (2) 輔仁新創(要稽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 (3) 課外活動指導組(要稽核體育中心)

二、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

1. 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 密閉空間有安裝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106 年 6 月 6 日與 6 月 7 日，由 ISO 環安衛特別計畫經費補助生科系、營養系、食科系與醫學系完成共 15 組偵測器感測頭之更換與校正。

教室編號	實驗室名稱	系所	負責老師
NF271A	分子營養研究室	營養科學系	劉奕方老師
NF472	營養與免疫研究室	營養科學系	吳文勉老師
LS112	生物化學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陳翰民
LS206	細胞生化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曾婉芳
LS212	分子藥理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郭育綺
LS213	生物技術研究室	生命科學系	呂誌翼
LS208	免疫研究實驗室	生命科學系	周秀慧
MD602	細胞培養室(II)	醫學系	湯永茂
MD640	細胞培養室(III)	醫學系	陳以潔
MD717	細胞培養室(IV)	醫學系	陳以潔
MD620-1	P2實驗室	醫學系	黃毓慈
MD620-2	P2實驗室	醫學系	黃毓慈
DG618	細胞培養室(I)	醫學系	湯永茂
EP310	食品分析及化學研究室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教授
EP403A	應用生物科技研究室	食品科學系	蔡宗佑

三、理工大樓放流水水質檢測。

1. 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目標方案，執行理工大樓廢水排放每季監測一次，持續監督水質狀況。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化學系後方水溝	大排	採樣日期
生化需氧量	30(mg/L)	61.0(mg/L)	2.6(mg/L)	104 年10月
		136.0(mg/L)	-	105 年 3月
		855(mg/L)	-	105 年 5月
		47.7(mg/L)	5.8(mg/L)	106 年 3月
		9.4(mg/L)	2.4(mg/L)	106 年 6月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化學系後方水溝	大排	採樣日期
化學需氧量	200 (mg/L)	98.8 (mg/L)	15.8(mg/L)	104 年10月
		-	-	105 年 3月
		-	-	105 年 5月
		61.6(mg/L)	10.8(mg/L)	106 年 3月
		375(mg/L)	32.1(mg/L)	106 年 6月

四、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 審議相關議案

- (1) 17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本年度申請鑑定通過實驗室
 - I. BSL-1：生科系 1 間、食科系 1 間、醫學系 2 間；
 - II. BSL-2：食科系 1 間、醫學系 1 間。
- (3) 審議輔仁大學生物保全管理規範，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改內容後送各委員確認，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4) 審議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法務確認，再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 (5) 審議本校使用或保存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 BSL-2 以上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頻率與項目，將決議修訂入「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 (6) 依法須每年辦理之 BSL-2 實驗室或 RG2 保存場所緊急應變演練，由校內各列管實驗室輪流辦理，106 學年度預定由食科系 EP302 實驗室辦理，主題為火災。
- (7) 學校應針對校外人員(含學生)到本校實驗室進行生物實驗之情形，應該制定相關管理規範。
- (8) 學校多元教學招收越來越多的外籍生，需考量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作法。

五、106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重點說明。

1. 新北市衛生局將發文要求全部 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需完成自評表填寫，並用印回傳。

(1) 醫學系 BSL-2：MD620、MD740

(2) 醫學系 RG2 保存場所：MD626、MD667

(3) 食科系 BSL-2：EP302

(4) 食科系 RG2 保存場所：NF354

2. 查核時間預定為 106 年 6 月至 11 月，由新北市衛生局發函通知，已於 5 月 26 日致電衛生局確認時間，將於 6 月發文要求填寫自評表，9 月中旬到本校進行現場訪視。

3. 新北市衛生局將從 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各挑 1 間進行現場訪視，以非教學實驗室為主。

六、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06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務研討會(職安署)

2. 實驗室廢棄物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成功大學)

3. 毒性化學物質

106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組訓暨法規宣導說明會(新北市環保局)

4. 環境教育

(1) 環教場所方程式說明會(環保署)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環保署)

5. 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新北市環保局)

6. 生物安全

(1)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知能教育訓練。(疾管署)

(2)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研討會。(疾管署)

(3) 實驗室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 workshop。(疾管署)

(4) 106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說明會。(疾管署)

(5) 106 年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培訓暨查核基準說明會。(疾管署)

七、協助教育部辦理職安衛技能提升教育推廣計畫種子師資知能回訓營。

1. 環安衛中心吳文勉主任與實驗動物中心葉錦鴻組長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擔任教育部辦理職安衛技能提升教育推廣計畫 種子師資知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之講師。
2. 介紹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現況」與「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室簡介」。

八、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6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共 16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 施工人員於工區吸菸。
 - (3) 施工架無安全上下設備。
 - (4) 工區入口無門禁管制。
 - (5) 工區發現酒瓶。
 - (6) 氣體鋼瓶未固定。
 - (7) 使用不合格合梯(木梯、超過 2 公尺鋁梯、無固定繫材)。
 - (8) 施工工區無設置合格安全衛生人員。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4000 元。

九、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 規定 每季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共 25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 事項、其他協調事項、當月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

行。

(5)提醒廠商繳交加入協議組織申請單。

(6)提醒施工廠商進行開挖作業前，一定要跟校內營繕組、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確認開挖處是否有網路線、電線、水線等管線位置，避免造成停水、停電等造成學校財損之情形，或者更嚴重造成人員傷亡之狀況！

(7)告知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學校進行 ISO 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持續認證，請當日施工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與職安相關法規。

十、執行 106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6 年 4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本次有特別抽選非化學系之他系實驗室，作為小量運作實驗室之監測代表。

◆ 預定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等 20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五)

◆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營養系主任、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與 5 月 19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樑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 106 年 4 月 20 日化學系 CH306 實驗室學生馬同學於操作去保護反應時，有穿著實驗衣與手套並於排氣櫃中操作，但因使用反應設備挑選與使用不當，導致反應實驗使用之化學品三氟醋酸與二氯甲烷噴濺到手腕處，因實驗衣袖長不夠長，且因剛好有戴手錶，故噴濺之化學品沒有馬上揮發，造成手腕灼傷，事發後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手腕約 20 分鐘以上，再至新泰醫院就診，後新泰醫院判定其灼傷較嚴重請其轉診至亞東醫院，醫師確認有輕微灼傷，給予馬同學擦藥包紮後，請其持續回診換藥，至 4 月 25 日

止共回診 2 次。

- (1)事故直接原因：三氟醋酸與二氯甲烷之 1:1 溶液噴濺到手腕灼傷。
- (2)事故間接原因：使用太小的圓底燒瓶溶液達 7 分滿，放入磁石後溶液噴濺出來，且剛好實驗衣不夠長，手腕被噴濺到。
- (3)事故基本原因：未穿戴合適袖長之實驗衣，操作實驗不當，未依標準作業流程操作。
- (4)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
- (5)另因本次使用溶劑有二氯甲烷為毒化物，已告知劉老師如再有列管毒化物之事件，須於 1 小時內通報環安衛中心，以利環安衛中心判定是否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虛驚事件

序次	日期	提出人員	單位別	區域別	作業別	設備別	虛驚事件內容摘要	可能傷害	登錄人	環安衛異常處理單編號
1	2017.5.18	謝	體育室	中美堂	用電	插座	插座電線短路走火	火災	張	-
2	2017.5.22	賴	西班牙文系	外語學院LA210教室	用電	烤箱	於教室使用烤箱導致跳電	火災	張	-
3	2017.5.11	李	營繕組	國璽樓地下室空調機房	空調	空調冷卻水馬達	馬達故障軸承潤滑油溫度升高噴出接觸到水造成大量焦味白煙	火災、灼傷	張	-
4	2017.5.15	楊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CF教室第5號口譯廂	辦公	設備、電路	學生發現口譯廂有煙及燒焦味，經檢查環安衛中心與電工檢查無異狀	火災、搶傷	張	-
5	2017.5.18	游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ES204會議室	辦公	微波爐、單槍投影機	在ES204會議室聞到類似燒塑膠的氣味，經電工檢查無異狀，將微波爐移至ES205並避免使用延長線	火災、與有 害物接觸	張	-

註：如虛驚事件經過檢討分析達指定條件或經管理代表裁示須進行調查及矯正預防措施者，「環安衛異常處理單編號」欄位才須填寫；如免開立環安衛異常處理單者，該欄請填「-」。

十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5 學年度第四季(106 年 6 月 9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 3 台飲水機(羅耀拉 2F(SL265)、輔幼 2F、文德 6F)，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再次採水檢驗，複驗結果皆已符合標準。

十三、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每 2 個月進行 1 次實驗室臨廠

- 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6年5月15日至圖書資訊學系等工作辦公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7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本次依據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加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與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風險值之評估。
 4.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疼痛分數進行了解，針對辦公作業人因工程部分作分析了解並給予個人進行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
- 十四、到高風險三個學院之院導師會議中，宣傳環安衛管理模式。
1. 4月12日：理工學院；4月26日：醫學院及民生學院；文學院。



- 十五、協助系所單位辦公室實驗室確認水源水質。
1. 協助資工系、數學系、生科系、理工學院確認辦公室與實驗室水源，資工系聖言樓 SF653、SF655、SF630、SF631 廁所及數學系 MA301、MA403、MA409-3 空間水源為地下水，其餘生科系實驗室與理工學院辦公室都為自來水。
 2. 地下水水源的場所清單已會辦總務處營繕組，待其規劃更換為自來水管線。
 3. 目前已知聖言樓、朝樞樓、外語大樓廁所都是地下水，營繕組已逐步規劃更換自來水管線。
 4. 如有水源確認需求，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輔仁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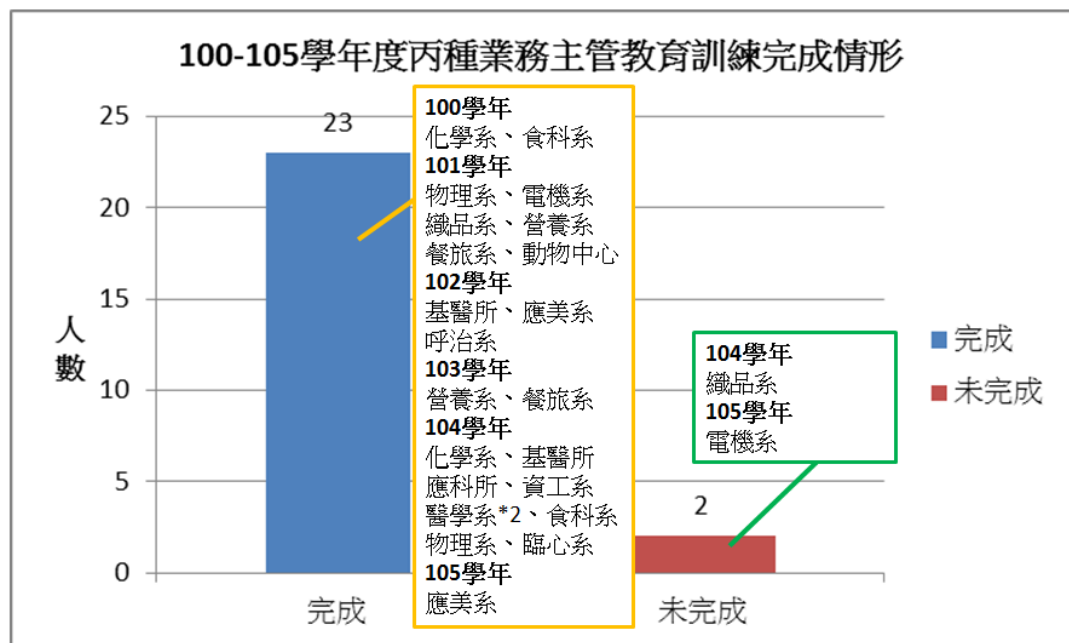
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環安衛中心會派員協助確認。

十六、規劃建置實驗室巡檢管理系統。

1. 為有效執行本校列管共 204 間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環安衛中心於 106 年規劃建置「實驗室巡檢管理系統」，預計於 106 年度實驗室查核計畫開始使用此線上系統，各單位須執行之定期自動檢查也將使用此線上系統，以降低紙張浪費與增加人員效率。

十七、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預計 106 年 8 月參加)
3. 105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電機系。



十八、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截至 106 年 06 月 25 日)：預定進度 70.47%、實際 91.72%
 - (1) 建築工程: B2F-14F 批土油漆，B2F-15F 天花板施工，1F 大廳石材地坪施工，機房及 B4F 地坪 EPOXY 施工，B4F~RF 防火門扇安裝，手術室地毯施工，1, 4-6F 醫療氣體天花配管，管道間及各層防火填塞施工，景觀工程: 1F 東南向鋪面施工。
 - (2) 機電工程: 電氣配電盤安裝連結，電氣系統動力幹線施工，插座配線，電氣器具安裝，1-6F 衛生設備安裝，汙水及淨水機房配置，消防器材、防煙垂壁及排煙風門安裝。
 - (3) 空調工程: 空調電力系統，監控及消防水電系統配管拉線，天花板回風

口安裝，空調監控系統配管拉線及器具安裝，弱電機櫃模組組盤，中控室建置。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1)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6/28 日止已召開至第 132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 2 次會議(4/11, 4/18, 5/9, 5/23, 6/13, 6/27)。

4. 本季無工安意外與民眾陳情。

5.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1) 106 年 5 月 11 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罰款 2000 元。發現問題：施工區有維士比酒瓶與偽裝飲料包裝之啤酒罐、施工架無下拉桿，人員有墜落風險、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使用不合格合梯、氣體鋼瓶未固定、工區有很重尿騷味，工人隨地便溺。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1)加強安全宣導，安全帽、安全索全程正確配戴要求。

(2)施工垃圾需分類，並儘速運棄工程廢料避免堆置。

(3)禁止吸煙與飲用酒精性飲料。

(4)急診及入口雨遮高架施工須注意高架作業安全規定。

玖、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草案)。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疾管署 106 年 5 月 31 日修訂之「106 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保存 RG2 病原體場所】」規定，受查核單位須對使用或保存 RG 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 毒素之 BSL-2 以上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訂有定期健康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
 2. 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12 日生物安全會關於 RG2 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使用及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之決議加入本校健康管理計畫中。
 3. 使用或保存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適用人員之健康檢查內容與頻率加入第 6 條第 3 款。
 4. 使用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適用人員健檢項目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之一般健康檢查，頻率為一年一次。
 5. 保存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場所之適用人員健檢項目

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之一般健康檢查，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檢查頻率辦理：(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消防設備管理流程(草案)。

說明及辦法：1.推動輔仁大學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所需之展開文件，內容：
(1)本校消防防火管理人之負責業務、(2)消防設備檢查、維護與運用、(3)消防設施重要規範、(4)異常事故處理。
2.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請環安衛中心與軍訓室討論，將本案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第 5 章火災預防與應變的部分整合將相關流程與表單一致化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3.因本消防設備管理流程，僅占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第 5 章火災預防與應變表單的一小部分，故本消防設備管理流程通過後，軍訓室將於下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將本表單加入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

決議：1.流程中的營繕組須修正為總務處營繕組。
2.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安衛巡檢管理流程(草案)。

說明及辦法：1.推動輔仁大學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所需之展開文件，內容：
(1)巡檢規劃、(2)實施巡檢、(3)缺失改善與追蹤、(4)紀錄管理。
2.經由巡檢管理流程之執行，與巡檢缺失紀錄統計分析，可作為各單位環境考量面及安衛危害因子的補充資料、單位或全校性環安衛修改建議、巡檢重點更新等，以使環安衛管理

系統能夠持續改善。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流程(草案)。

說明及辦法：1.推動輔仁大學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所需之展開文件，內容：

(1)管理對象確認、(2)操作管制、(3)定期檢查、(4)異常處理、(5)紀錄管理。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如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若致發生死亡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發生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經由此流程清查各單位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狀況，要求依規定管理設備並設置合格人員，避免人員傷亡，或雇主、主管遭受刑事責任。

決議：1.請環安衛中心依軍訓室文將軍提供之意見與附表修正流程及增加附表。

2.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1.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1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依據104學年度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

3. 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變更，僅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決議：1. 虛驚事故文字修正為虛驚事件；輻射性物質改為放射性物質。
2. 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3.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羅耀拉樓一樓四週，只要有樓梯的地方就會有營隊練唱，位於外圍的辦公室及研究室，常受噪音影響，特別在暑假期間更是吵雜，建議學校公告羅耀拉樓週邊於白天上班時間，不要有營隊練唱等會製造大量聲音的活動，並請學生記得活動後記得將垃圾帶走。

- 說明及辦法：1. 羅耀拉樓一樓四週，只要有樓梯的地方就會有營隊練唱，位於外圍的辦公室及研究室，常受噪音影響，特別在暑假期間更是吵雜。
2. 是否可以建議學校公告羅耀拉樓週邊於白天上班時間，不要有營隊練唱等會製造大量聲音的活動，並請學生記得活動後記得將垃圾帶走。(由於都不是本院的學生，所以很難去規範!)
3.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意見: 輔大校園腹地有限，各式需求背後都有各自善意的主張，大學學習中除了規範清楚的學習地圖外，人際溝通與合作也是重要的學習之一。暑假開始至開學期間，校園內充斥各系熱血迎新的各式練習，與許多正式立案的社團與非正式的同好團體，如音量過大干擾其他靜態需求，人人都可嘗試溝通勸導，若能以引發彼此同理心的角度和顏悅色的溝通協調，相信較能避免衝突達到效果，此類溝通有豐富同學溝通經驗的價值，建議大家都能試試。本校各業管單位誠心期待同學們能彼此尊重彼此體貼，提醒勸導都是校內師長至今仍努力不懈的作為，誠摯邀請所有關心這類議題的同學，能本著師生共同體的輔人精神，一起努力用行動（包括自律與體貼，即時的現場善意規勸等）讓校園

共同的衝突議題，因為共同的努力有所改善。誠實而言，檢視本校地理位置與校地現況在尚無財力興建大型室內活動場館前，僅能靠同學彼此體貼相互體諒，師長與業管單位亦將善盡教導與輔導的權責，共謀較適校園氛圍了，讓全體一起努力吧！。

- 決議：
- 1.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持續在營隊活動開始前用紅字標示再次強調，請校內各學生活動營隊能降低音量。
 - 2.若單位遇到學生營隊或其他活動之持續吵雜與噪音困擾，可撥分機 2232、2233 給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尋求協助。
 - 3.若單位需要知道噪音音量數值，可向環安衛中心借用分貝計。

拾壹、散會：下午 1 點 15 分。